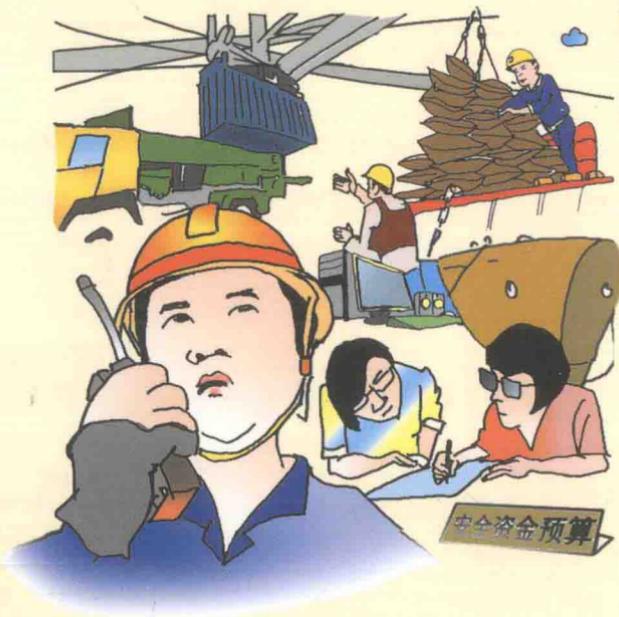


最新修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信息研究院 编

安全生产法

图解



煤炭工业出版社

图解《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编
信 息 研 究 院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解《安全生产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编. --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2014(2014. 10 重印)

ISBN 978 - 7 - 5020 - 4653 - 8

I. ①图… II. ①国… III. ①安全生产法—中国—图
解 IV. ①D922. 54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5848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 cciph. com. cn
北京羽实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mm × 1168mm¹ /₃₂ 印张 4³ /₄
字数 84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社内编号 7508 定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条进行了逐一配图。适合广大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学习掌握《安全生产法》的内容。本书内容与《安全生产法》法条内容一致，共分为七章，分别为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的。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国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一次全面修订，于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修改《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摆位、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职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管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完善，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了更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为了让广大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更好的学习贯彻新修改《安全生产法》，我们对《安全生产法》的法条进行了逐一配图。相信本书将更加适合广大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学习掌握《安全生产法》的内容，借此再次提高其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本书出版时间较为仓促，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的意见。

编者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次

■ 第一章 总则	01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9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57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69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91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05
■ 第七章 附则	1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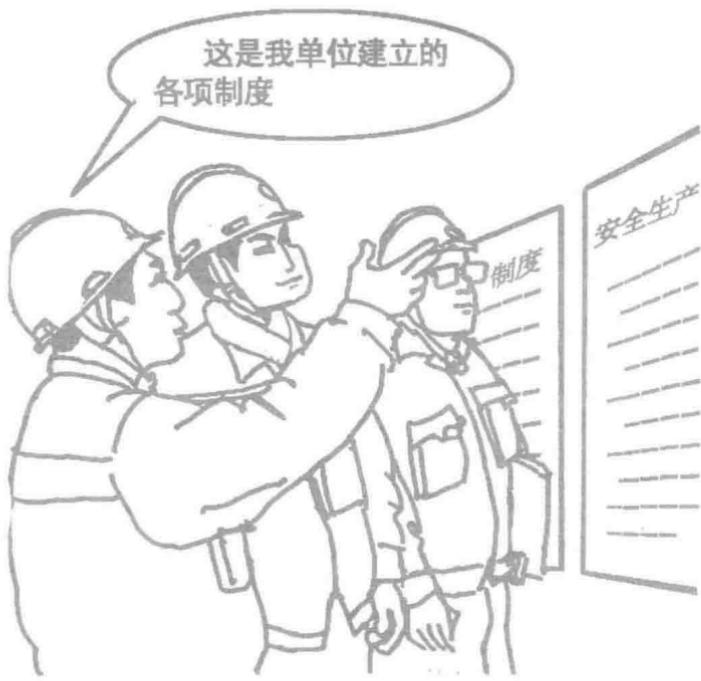




图解《安全生产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图解
《安全生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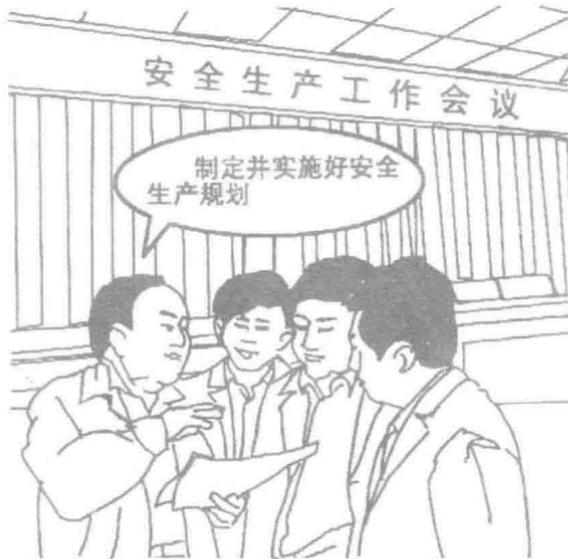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
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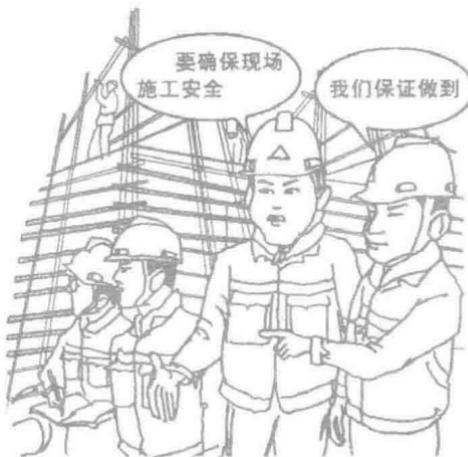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